附件：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以及党的二十大关于“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的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民营建筑企业创新发展，走专精特新之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是指在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经验和做法，并取得一定成效的民营及中小建筑业企业，是行业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创新案例征集，弘扬创新精神、倡导创新理念、培育创新示范。在通过评价的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的基础上，每年选拔出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和做法的十大创新型民营建筑示范企业。

**第四条** 评价工作受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指导和监督，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工作**

**第五条** 评价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有序推进。

**第六条** 凡是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的民营及中小建筑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受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列入失信黑名单等重大失信行为，均可参与。

**第七条** 评价工作采取评分制，参评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评价标准及提供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第八条** 评价工作实行专家评审制，由分会组织开展评审，形成审定评价结果并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中小企业分会页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等与评价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个月内向分会进行书面报告，由分会重新核定。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评价结果，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二条** 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协会在创新引领、发展培育、政策支持、试点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沟通与协作。

**第十三条** 导入资源支持。分会将依托政府相关部门、中小企业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协会资源优势，给予企业在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优质工程创建、团体标准编制等方面的指导，以及供应链金融、上市培育、银企对接、校企合作等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加强人才培养。帮助民营企业开展技能人才以及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促进中小企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民营企业家队伍。

**第十五条** 助力市场开拓。促进建筑大中小企业融通、加强建筑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通过多种形式的产需对接、供需对接活动，推动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有效对接大企业、大项目，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第十六条** 加强指导与服务。分会将大力倡导各类行业服务机构，对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提升公司现代化综合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并切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小企业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标准

2、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申报书

3、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1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标准**

**一、评定条件**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75分以上，获评当年度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

十大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综合评价得分100分以上，由专家委员会对得分靠前的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综合评定。

**二、评价指标**

（一）创新案例（100分）

案例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创新实践、实施效果和创新未来规划）等部分组成。

**1、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案例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

**2、摘要**。高度概括总结案例的核心内容和主要创新点（200～300字）。

**3、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200～300字），包含企业历史、资质情况、经营情况、组织情况、人员情况、获得荣誉等。

**4、实施背景（10分）**。紧密结合选题，介绍企业实施本项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5、创新经验做法（50分）**。紧密结合选题和实施背景，从经营、管理及技术创新中的一个方面具体阐述企业开展的创新实践。

（1）经营创新。包含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价值链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等四个方面。

产品创新主要从业务发展角度阐述本企业在新业务、新产品拓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市场创新主要从市场经营角度阐述本企业在市场开发、区域布局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价值链创新主要从业务延伸角度阐述本企业在投融资、策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运营服务等采取的措施。

模式创新主要从整合资源角度阐述本企业在兼并收购、合资合作、生态圈建设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2）管理创新。包含体制创新、组织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资本运作创新等四个方面。

体制创新主要阐述本企业体制改革进展。

组织创新主要阐述本企业面临新发展要求在组织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等。

人力资源管理创新主要阐述企业在面临新的人才环境时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考核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资本运作主要阐述本企业在技术和资本的结合、公司上市等方面的布局。

1. 技术创新。包含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等两个方面。

科技创新主要阐述本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做法。

数字化转型主要阐述本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所采取的措施。

**6、实施效果（30分）**。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创新后，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包括经营水平、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等方面。

**7、创新未来规划（10分）**。主要介绍企业在相应领域未来的创新设想、创新目标和创新规划。

（二）附加项（最高得分20分，需附证明材料）

1、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10分）；

2、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有效期内）（10分）；

3、近两年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完成省（部）级（含协会）以上科学计划项目（10分）；

4、企业近两年内获得过省级以上项目管理成果2项（10分）；

5、与主导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1项（6分）；

6、近两年内获得实用新型、省级以上工法、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3项及以上（6分）；

7、设立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6分）；

8、获得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名次（6分）；

9、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或省优质结构（工程）1项及以上（3分）；

10、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6分）。

附件2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全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信 息 | 姓 名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通信邮箱 |  |
| **创新案例**  **介 绍**  （不超过2000字） |  | | | |
| **附加指标**（需附证明） | （例：满足附加项列示的第 项要求，证明材料为\*\*） | | | |
| **申报资料**  **清 单** | （企业需根据实际提供情况自行列明） | |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 | | |

附件3

**申报资料清单**

1、河南省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近两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6、创新经验已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推广，或者已获得的相关奖项奖励证明；

7、附加项证明材料；

8、其他相关证明文件。